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函〔2021〕103号

---

##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60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朱美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扎实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内容，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 二、对建议的答复意见

您提出的关于扎实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促进民法典宣传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要“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我们进一步深入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局根据中央、司法部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思想，将学习宣传民法典列为本市当前和“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内容，纳入本市“八五”普法规划纲要，与宪法宣传紧密结合，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重要抓手，统一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实施”的工作机制，充分借助本市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和平台，面向广大市民群众，突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等关键少数，实现对各类人群的民法典宣传全覆盖，在全社会形成自觉运用民法典，尊崇维护民法典的良好氛围，让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飞入寻常百姓家。主要做法有：

#### （一）及时发文，作出全面部署

以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名义，及时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通知》（沪法宣办〔2020〕9号），明确六项主要任务：一是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内容，确保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是突出关键少数，将民法典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作为领导干部培训重点内容。三是着力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将民法典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民法典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获得民法典基本知识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有效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民法典知识宣传，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中专门开辟民法典主题区域。指导和鼓励各类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青少年的权利意识、规则意识，培育崇尚法治的理念。加强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民法典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和指导各高等院校举办民法典系列专题讲座、研讨会、报告会等，向广大高校学生深入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增强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四是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民法典宣讲活动。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单位、各高校、律师协会、公证协会等加强统筹，积极组织法官、检察官、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学专家学者和律师、公证员以及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等深入基层社区、村，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宣讲活动。五是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国家机关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把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本系统、本单位普法工作总体安排，全面提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民法典

正式实施后，及时组织国家工作人员采取现场参加和网上观看视频两种形式，开展民法典典型案例旁听庭审活动。同时，履行好社会普法责任。把民法典普法宣传与执法、司法、管理、服务相结合，既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公正司法，也要针对不同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宣传解读好民法典法律知识，使执法、司法、管理、服务的过程，成为宣传解读民法典，弘扬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的过程。进一步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促使其依法诚信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六是**重点压实本市各类媒体民法典公益普法责任。通过开辟开设专题专栏专版、制作普法产品、组织专家访谈、撰写普法文章、报道法治资讯及案例追踪、播放普法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充分运用“报、刊、网、微、屏、端”等各类新媒体平台，以群众读得懂、看得明、听得进的方式方法，对民法典进行精准阐释和专业解读，及时宣传报道本市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生动实践和亮点成效，让社会公众在视、听、触、动等多方位体验中，感受到民法典与自己的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运用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 （二）统一成立市级民法典宣讲团

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学会等单位，统一组建成立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宣讲团成员人选由我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高等院校以及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等单位和部门审核推荐的机关干部、审判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人员和专家学者组成，共

计 30 人。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进学校、进军营、进公共空间及进社会组织等“九进”公益普法宣讲活动。协调和推动市委中心组和市委依法治市办举行民法典专题讲座。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各级法宣部门累计组织开展各类民法典普法宣讲活动已超过 3000 余场次，线上线下参与听讲人数已突破 500 万人次。

### （三）创新普法形式，持续扩大宣传影响力

在黄浦江两岸、人民广场等本市地标性建筑楼宇外墙、屏幕、灯箱等展播民法典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精心设计制作“民法典宣传沙画系列视频”，邀请胡歌等知名演艺人士录制民法典宣传短视频等，在本市公共场所显示屏等各类视频终端以及各大新闻网站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展播；在“法治上海”“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上海司法行政网和“12348 上海法网”等开设民法典学习宣传专栏；在上海主流报刊版面《新民晚报》和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开设民法典学习专栏；2021 年 1 月 1 日，与中国邮政上海分公司联合举行《民法典》纪念邮票及纪念封全国首发仪式等；组织本市司法行政青年普法宣传骨干人员，以民法典普法宣传为主要任务，专门制作民法典重点法条“脱口秀”系列普法短视频，在全市各大公共场所，交通工具、商场楼宇、居村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视屏终端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上，进行线上线下同步连续展播，取得较好宣传效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相关点击量、转发量、收看人数等关键传播统计数据屡创新高，还被《人民日报》微博端直接转

发，一度冲上微博“热搜榜”前列，社会反响热烈，关注度持续升温，真正让民法典宣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下一步，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将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全市普法宣传教育和力量，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大民法典社会面上的普法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精准性和实效性，持续扩大以案释法覆盖面和影响力，深入持续抓好民法典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为民法典在本市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筑牢坚实基础。

最后，感谢您对普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1年5月17日

联系人姓名：刘华

联系地址：建国西路648号

联系电话：24029259

邮政编码：200030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

